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40,595,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9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52,079,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6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魏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魏海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屈大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朱会君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曹青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刘思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张尧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梁杰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姚海鑫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赵希男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刘艳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2,65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7%。

表决结果：仇晓润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92,651,9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22,4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2,000,000股，反对22,4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